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敦遷先生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受理編號 HCCW 68/2017，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之公告（「公告」）。除另外說明，此公告中所用術語與之前所發公告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清盤呈請的聆訊被高等法院黎達祥聆案官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清盤呈請的聆訊被高等法院許家灝聆案官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以待呈請人修改他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清盤呈請的聆訊被高等法院黃一鳴聆案官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待呈請人滿足第32H章《公司（清盤）規則》第29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聆訊，法院批准了債權人王濤撤銷對清盤呈請的反對及停止參予 HCCW 68/2017。

清盤呈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情況。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 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琮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